

南昌县财政局

文件

南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南财社指〔2021〕4号

关于下达2021年部分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生活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管理处、街道办）：

为落实好政府对部分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待遇，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，现下达2021年度部分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经费456.876万元，（资金下指标，赣财社指〔2020〕81号456.876万元）。具体情况为：2021年部分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经费及2020年8-12月调标经费，部分参战参试退役人员门诊医疗补助每人每年260元。

请你们通过“惠农‘一卡通’优抚补助——参战退役士兵补助”将资金尽快发放到位，各乡镇对此项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，并列入政府收支第2080899项“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第50901类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。

县财政局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



南昌县2021年部分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人/元/年

乡镇	人数	金额	备注
南新	40	411600	
蒋巷	60	617400	
塘南	48	493920	
泾口	15	154350	
幽兰	10	102900	
塔城	7	72030	
武阳	4	41160	
向塘	90	926100	
黄马	4	41160	
三江	12	123480	
广福	17	174930	
冈上	31	318990	
富山	15	154350	
东新	8	82320	
八一	26	267540	
莲塘	25	257250	
金湖	16	164640	
银湖	7	72030	
银三角	9	92610	
合计	444	4568760	

注：①部分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每人每月815元。
 ②2020年8-12月调标每人每月50元。
 ③部分参战参试退役人员门诊医疗补助每人每年260元。